

创造的教育之我见

2017-07-13

【编者按：“两会”期间，《中国社会科学报》对全国人大代表、我校校长刘益春的“创造的教育”理念予以关注。2016年，我校在“尊重的教育”理念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创造的教育”理念。这一理念的提出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彰显了新时期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色。2016年9月开始，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处联合向全校师生征稿，对这一教育理念进行深入阐释和解读。截至目前，已收到百余位专家学者、部处负责人、部分师生的文章，学校将对这些文章进行汇总、编辑，出版《创造的教育》一书。近期，“东师新闻”栏目将陆续刊发这些文章，以期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提供深厚的精神动力。】

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李晓团

2012年，党的十八大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以“创新”为首的五大发展理念；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修订，将对高校人才创新精神的培养明确作为高等教育的任务；2016年，我校在“尊重的教育”基础上提出了具有丰富内涵并不断发展的教育理念——“创造的教育”。2016年既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我校建校七十周年。“创造的教育”理念的提出，既积极响应了国家政策，也为我校新时期的教育教学工作指明了方向，推进了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进程。

以“尊重的教育”为基础，既体现在我校教育理念的发展过程中，又体现在“尊重的教育”和“创造的教育”二者的相互关系上。

首先，在我校教育理念的发展过程中，“尊重的教育”理念和“创造性的教育”理念是前后承接的。“尊重的教育”理念是我校在21世纪初提出的。当时我国教育领域盛行“灌输加棍棒”的模式，“尊重的教育”理念旨在尊重学生的个性，保护学生的创造性。多年来，我校坚持践行“尊重的教育”理念，使之成为我校教育发展的文化品牌。而“创造的教育”理念正是我校适应教育形势的发展变化，在“尊重的教育”基础上，对自身教育理念的发展和完善。

其次，“创造的教育”与“尊重的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尊重的教育”是实现“创造的教育”的前提。“尊重的教育”体现了对教育规律和被教育者的尊重，而“创造的教育”正是在这种尊重的基础之上，追求的创新和发展。另一方面，“创造的教育”是“尊重的教育”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尊重的教育”体现的是态度上的尊重，更多的表现为不干涉；“创造的教育”体现的是行动上的指引，更多的表现为主动的培养和启发，具有更多的实践价值。正如刘益春校长所言：“没有‘尊重’的基础，空谈‘创造’，会使教育成为脱离实际的臆想；没有‘创造’的引领，只谈‘尊重’，则会使教育脱离时代的要求，影响教育发展和进步。”

承典塑新，体现在“创造的教育”理念既是对中外传统创造教育理念的科学继承，又是对我校办学历史的经验总结，更赋予了“创造的教育”在我校教育发展中的新内涵。

对传统创造教育理念的继承方面，国外最早开始关注创造教育的人是美国著名的教育家约翰·杜威，他认为传统的教育缺乏创造性。好的教育，应当能够唤起人的思维。20世纪40年代，美国的亚历克斯·奥斯本主张从开设创造性专项课程、创造性思想在实践课程的运用和创造性的授课方式等三个方面开展创造教育。国内关于创造教育的研究，最早的是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陶行知自1917年从美国留学归来，就提倡教育改革，并在此过程中萌发了他的创造教育思想。他认为，“行动”在创造教育活动中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出了实施创造教育的方法：教师要相信学生具有创造力，更要在教学实践中善于发现、培养学生的创造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注重对创造教育的研究和实践。我校“创造的教育”理念的提出，正是建立在这些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之上的。

我校“创造的教育”理念的提出不是一蹴而就，而是有其历史发展缘由的。一直以来，无论是开创中国高师函授教育，还是走“长白山之路”；无论是实施“优师工程”，还是开创“U-G-S”人才培养模式，我校都在努力彰显“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提升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在70年校庆之际，我校提出“创造的教育”理念，这正是对以往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发展，也是学校未来发展的新方向。

作为国立师范大学，提出“创造的教育”理念在我校的教育发展中具有新的内涵。一方面，注重对教师的创造精神和能力的培养，使之能够挖掘学生潜能，帮助学生养成批判反思的意识，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创造的教育，培养出的具有教育家素养的毕业生，又会在以后成为优秀的教师。在这个意义上，我校的“创造的教育”理念，不仅体现在对现有的教师和学生的“创造的教育”，更体现在对未来教师队伍的“创造的教育”，内涵更为丰富，意义也更为重大。

力行致远，既体现在“创造的教育”理念对高校人才培养规律的把握上，又体现在我校对“创造的教育”理念的具体贯彻落实上。

高校人才的培养，最根本的就是培养人的能力，这种能力不仅包括对知识接受的能力和自主学习的能力，更包括创造的能力。哲学家怀特海曾说，“教育如果不以激发首创精神开始，不以促进这种精神而结束，那必然是错误的教育。”可见，创造的能力，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关键。而教育实践分为“教”和“学”两种活动，因此，“创造的教育”理念需要从教育者、学习者和环境三个角度予以把握。这些对高校人才培养规律的把握，是贯彻落实“创造的教育”理念的重要前提。

在对“创造的教育”理念的具体贯彻落实方面，刘益春校长提出了三个方面，共包括六项基本内涵。第一方面，“教师应该如何教”：倡导注重过程的探究教育，激发基于兴趣的内生动力。正如美国教育家布鲁纳所说，“学习是一种过程，而不是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教师除了传授知识外，更要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和问题意识。激发基于兴趣的内生动力，在于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引导他们思考，激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第二方面，“学生应该如何学”：养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树立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爱因斯坦指出，“提出新的问题”“需要创造性的想象力”。因此，学生要改变对权威的依赖和盲从，主动思考和发现问题，敢于拥有自己的想法，并对此作出论证。树立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让我们在问题面前，勇于坚持梦想，敢于承担责任，善于突破自我，精于追求卓越，不断地激发自身的创造精神。第三方面，“环境应该如何营造”：构建协同开放的育人模式，凝铸张扬个性的校园文化。协同开放的育人模式，能够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开放的时间、空间，多个主体共同创造

出平台广阔、资源丰富的创造性教育环境。张扬个性的校园文化，能够释放师生的个性，激发师生的创造力，呈现出独有的精神风貌。

作为这所国立师范大学的学生，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我校新时期的教育理念，并付诸行动，不仅能够培养自身的学习能力和创造能力，树立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更能为我校“创造的教育”的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首先，以“尊重的教育”为基础，做到对老师和学校足够的尊重。教育不是单方面的事，而是学校、教师、学生三方面共同努力才能更好实现的事业。在“尊重的教育”层面，一般认为是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能力和想法的尊重。但是对于学生来讲，更应该注重对老师和学校的尊重。课上尊重老师的知识传授和思想引导，课下尊重与老师的师生身份，保持礼貌和敬重；在学校内，爱护公物，尊重学校的环境，积极参与、配合校园活动，尊重校园文化建设；在学校外，注意自身言行，尊重学校的声誉。在这样相互尊重的环境和师生关系中，才能够真正实现以“尊重的教育”为基础。

其次，了解“创造的教育”的科学来源，明确我校多年来的历史探索，并把握“创造的教育”的多层内涵。利用学校提供的支持和平台，在老师创造性教育的培养下，善于自主学习，培养思考能力，广泛阅读书籍，参与社会实践。培养自身多方面的能力，使自己无论是学习中，还是在以后的生活中，都有充满创造力的新突破。

最后，深刻地落实刘校长关于“创造的教育”理念三个基本方面的内容。配合老师的引导，进行探究性学习；形成对所学知识的兴趣，主动思考和讨论，激发创造性意识；养成批判反思的习惯，学会从新的角度看待问题；端正自身的学习态度，勇于挑战，将追求卓越作为座右铭；积极参与活动，发挥创造精神，不断完善自我。

“创造的教育”理念的提出，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创造的教育”理念的落实，需要我们每个人付诸行动。“创造的教育”，不仅是学校的发展目标、教师的指导方向，更是我们每一个学生的受益过程。